

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 評鑑作業程序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稱本局）

參、實施期程：自 113 年 1 月至 11 月。

肆、評鑑對象(以下稱受評機構)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合格效期於 113 年已屆最後一年者。
- 二、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本府設立許可之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。
- 三、112 年度經本局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
伍、評鑑委員：

邀請有關長期照顧服務、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之專家學者或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外聘委員，並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議。

陸、評鑑項目（詳評鑑基準）：

- 一、經營管理效能(11 項)。
- 二、專業照護品質(5 項)。
- 三、個案權益保障(4 項)。

柒、評鑑資料檢視：

- 一、資料檢視範圍：自機構設立許可日（或前一年度評鑑之日）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評鑑委員實地至受評機構檢視各項行政文件、個案紀錄與資料、會議與訓練資料和紀錄、會計相關憑證與資料、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使用情形等，並得訪談相關工作人員。

捌、評鑑作業程序及期程：

- 一、成立評鑑小組：113 年 1 月至 2 月。

- 二、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議及機構說明會：113 年 2 月至 3 月。
- 三、受評機構提供自評表：113 年 4 月。
- 四、辦理實地評鑑：113 年 5 月至 7 月。
- 五、召開評鑑初步結果評定會議及通知受評機構：113 年 8 月至 9 月。
- 六、受理申復事項及確認申復結果：113 年 9 月至 10 月。
- 七、召開評定會議，經核定評鑑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：113 年 9 月至 10 月。
- 八、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：113 年 10 月至 11 月。

玖、評鑑結果及合格效期：

- 一、評鑑總分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為合格。
- 二、評鑑合格效期：
 - （一）113 年評鑑之機構：合格效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- （二）112 年評鑑不合格之機構經 113 年評鑑合格者：合格效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拾、評鑑結果通知及申復機制：

- 一、本局應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，函知受評機構。
- 二、受評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復，並提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評鑑委員實地評鑑當場要求提供之資料均應於評鑑結束前提供，申復時再補送之資料均不予受理，委員成績之評定均以當天審查現況認定為準，申復再補送呈現之資料均不採認。
- 三、本局得視申復內容召開申復審查會議，申復有理由時，本局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
- 四、本局得再次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，並經核定後，以

書面通知受評機構。

五、受評機構收受本局評鑑結果之通知後，其有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六、本局應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壹拾壹、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本局認有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廢止原評鑑結果。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本局得撤銷原評鑑結果。

壹拾貳、評鑑處分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 10 條，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受評機構，本局應令其限期改善完成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未改善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，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另經本局依前揭規定限期令其改善，未經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，不得增加服務對象；違反者，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壹拾參、本局保有本作業程序之評鑑方式及作業之變更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等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於本府社會局官方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